附件2：

中共高台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中共高台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领导和管理县直机关党和工作，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二、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党的思想建设和党员的理论学习，做好县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党课，每年举办1期新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三、加强县直机关党的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和组织发展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委会，负责审批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总）支部的成立、改选、撤并和组成人员的任免，对所属党（总）支部员的纳新、转正和其它有关事项进行审批。

四、实施对县直机关党员特别是对党员领导的监督，加强廉政建设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按规定严肃查处违纪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参与对县直各部门领导干部的考核、考察。

五、负责搞好县直机关党的统计工作；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六、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项。

七、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知识培训纳入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做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高台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行政编制5名。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63.39万元，支出总计62.94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7.89万元，增长39.32%，支出增加17.44万元，增长38.33%，主要原因是去年单位仅有在编在职4人，今年增加在职在编1人，各类费用均有增加。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63.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3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6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9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本部门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45万元，较上年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0.3万元未使用，见习大学生2019年12月工资未发放结余0.15万元，合计结余0.4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89万元，增长39.3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增加，各项经费拨付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2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繁重，工作经费开支增多。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4万元，增长38.33%。主要原因是：位人员增加，各项经费指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7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繁重，工作经费开支增多。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61万元，占83.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2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33万元，占16.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87万元，较上年增加18.57万元，单位在编人员增加，各项经费拨付增加。公用经费10.07万元，较上年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节俭公用经费的要求缩减日常办公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年基本收入63.39万元，较上年增加17.8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增加，各项经费拨付增加。基本支出62.94万元，较上年增加18.4万元，主要原因是位在编人员增加，各项经费拨付增加。上年基本支出结转0.96万元，年末结转（余）0.45万元。基本支出62.94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了3.87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繁重，工作经费开支增多。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出国（境）人员；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也没有有出国（境）人员。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公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不需要维护；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不需要维护。

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疫情，未进行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疫情，未进行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2019年减少1.12万元，减少1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节俭公用经费的要求缩减日常办公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